

安徽建筑大学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：_____（考生工作单位）

乙方：安徽建筑大学

丙方：_____（考生姓名）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经甲方、丙方同意，乙方按照博士研究生录取标准，录取丙方为安徽建筑大学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级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，学制4年。

二、丙方入学后，不享受研究生奖、助学金和资助政策，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，原则上学校不安排住宿。

三、定向就业研究生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纪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若触犯国家法律法令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开除学籍或退学处分，本协议将自行终止，已付培养费不退还。

四、丙方学习期满，成绩合格，由乙方发放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，经答辩合格由乙方授予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各执一份，经考生、用人单位、招生单位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，有效期至研究生正常毕业止，遇不能正常毕业等情况，按学校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 方
定向单位名称

乙 方
培养单位名称

丙 方
定向生（签字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